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杰思”）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杰思泰因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保障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1000万以内用于境内研发及设备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261.00
2	微创外科器械研发项目	11,218.80
3	微创外科器械研发项目	16,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合计		207,000.00

2023年10月19日，安杰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安杰思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使用。

安杰思于2025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约14,50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和部超募资金4,000万元共同置换投资安杰思泰因生产基地项目。

三、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款项。但在安杰思泰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期间，公司预计将存在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ODI(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 境外直接投资)审批流程，对泰国子公司的投资款需先美元计算外汇，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要在募投项目前期支出以外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投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因此，为提高运营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安杰思泰因生产基地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外汇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使用。

（二）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款需先汇出美元时，由财务部填写置换申请书，并根据美元投资款填写付款申请单，由财务负责人复核，董事会授权安杰思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进行审批，审批后由出纳将安杰思自有资金划入泰国子公司的募集资金美元监管专户，并由中国银行跨境付境外美元划入泰国子公司人民币账户，并从公司内部募集资金人民币监管专户划转资金至安杰思自有人民币账户，产生汇兑双向冲销资金。

2. 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汇总表。

3. 保荐人依保荐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安杰思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核查与配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外汇等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安杰思泰因生产基地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方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和置换流程，内容及相关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安杰思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安杰思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影响安杰思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安杰思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以个人送达方式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方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和置换流程，内容及相关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方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和置换流程，内容及相关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9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5年06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089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97.88万股的0.02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0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于2025年06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6元/股。

二、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0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2025年0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于2025年06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3名激励对象16,089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声明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义务。

三、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无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06月17日

2. 授予数量:16,089股

3. 授予人数:3人

4. 授予价格:46.16元/股

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每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归属，也不得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期末，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用于质押、回购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质押、回购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16,089	100%	0.02%
合计			16,089	100%	0.02%

注：1、上述任一条件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会计数与各项整数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6元/股。

三、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6元/股。

公司经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于2025年06月17日运用该模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46.14元(授予于2025年6月17日收盘价)；
2. 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归属期限的日期)；
3. 历史波动率:19.8311%,16.863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价格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1.16%(公司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摊销。

公司于2025年06月1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期间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摊销期限(授予日至归属日)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6,089	30.22	13.14	13.87	3.2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会计成本各明细项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长期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摊薄较小，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授予了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9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06月17日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以个人送达方式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确定于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方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和置换流程，内容及相关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6元/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6元/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6元/股。

（